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予以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 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於2014年3月6日，本公司、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下文)與受託人(分別作為受託人及共享擔保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契約(定義見下文)，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契約內若干契諾，讓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i)產生額外的獲准債務類別；(ii)具有更高靈活性為本公司持有若干少數權益的實體的債務提供擔保；(iii)本公司更容易投資於若干實體的少數權益；及(iv)與本公司若干聯屬公司及股東訂立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購買協議向買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簽訂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簽訂公告，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25%優先票據(「**2014年票據**」)；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2014年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買協議，本金額為9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2013年4月9日發行予買方。可換股票據已於2013年4月10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誠如簽訂公告所披露，受制於若干限制資格及例外情況，規管可換股票據的契約載有若干限制性契諾(「**契諾**」)，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其中包括)的能力：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或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份；
- (b)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及
- (d)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

該等限制性契諾與本公司早前就其2012年票據協定者非常相似，而該等2012年票據已於2012年10月17日發行。然而，就本公司最近期作出的債務證券發行(即本公司於2014年1月29日發行的2014年票據)而言，本公司就2014年票據所載的限制性契諾成功磋商若干有利的寬免。因此，儘管2014年票據的限制性契諾與可換股票據及2012年票據所載者非常相似，但本公司仍能夠於2014年票據中取得額外營運靈活性。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的相關契諾，以納入2014年票據項下的相同有利寬免。

因此，於2014年3月6日，本公司、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即Hefei China South City Limited、華中城(BVI)有限公司、Grow Rich Holdings Limited、Andarton Investments Limited、華南城管理有限公司、華中城(香港)有限公司、華麗城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合肥華南城(香港)有限公司、Chongqing China South City Limited、Double Gain

Global Limited及重慶華南城(香港)有限公司，統稱「**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分別作為受託人及共享擔保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契約(「**經修訂及重列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契約內若干契諾，讓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

- (a) 產生額外的獲准債務類別，包括中國信託融資公司提供的債務、以若干投資物業類別抵押的債務及本公司或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時因遞延支付有關收購價而產生的債務；
- (b) 具有更高靈活性為本公司持有若干少數權益的實體的債務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更容易投資於若干實體的少數權益；及
- (d) 與本公司若干聯屬公司及股東(包括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交易，而毋須向受託人遞交若干決議、證明及意見函件

(統稱「**建議修訂**」)。

於2014年3月6日，買方(即可換股票據現時的唯一持有人)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並授權受託人(分別作為受託人及共享擔保代理)同意)建議修訂，並授權受託人(分別作為受託人及共享擔保代理)執行經修訂及重列契約。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除建議修訂及其附帶的其他變動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由於建議修訂不會在任何方面更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且特別不會影響兌換價、兌換期、反攤薄調整或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的新股數目，故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不會構成可換股票據條款的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在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動在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者除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作出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